

2025 年度治安管控服务合同
合同编码: 11N00245782120253408

合同各方:

甲方: 上海市浦东新区曹路镇人民政府

乙方: 上海联明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上川路 1639 号

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金海路 3288 号四幢 3
楼

邮政编码: 201209

邮政编码: 201209

电话: 021-68722900

电话: 021-50681828

传真:

传真:

联系人: 孙紫清

联系人: 宋力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保安服务管理条例》、《保安服务操作规程与质量控制》等相关法律法规,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 在自愿平等的基础上, 就 2025 年度治安管控服务 相关事宜, 达成如下合同。

一、服务期限

(一) 服务期限: 2025 年 8 月 1 日至 2026 年 7 月 31 日。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 服务内容:

1. 街面治安巡逻
2. 社区治安重点区域、治安重点部位和治安薄弱区域
3. 安园护校
4. 协助专项整治现场维护
5. 协助派出所治安打击处置
6. 重大群体事件现场维护
7. 重大节点稳定
8. 反恐怖防范项目
9. 应急突发事件现场维护
10. 协助交警完成曹路镇部分区域交通管理工作
11. 电瓶车巡逻
12. 镇区域内 G40 高东收费站相关联络道路的交通管理工作

(二) 服务要求:

1. 乙方派驻特保队员在为甲方提供服务期间, 由甲方根据实际需要进行勤务安排, 对不

适应的特保队员，乙方应根据派驻特保队员的工作能力和现实表现，进行再培训或调整岗位。

2. 乙方派驻特保队员在甲方工作时间，应按照国家规定的工作时制执行，如确系工作需要产生加班的，甲方应承担其加班费用。

3. 甲方需调用乙方编制以外人员，支援处理突发事件所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按实际结算给乙方。

4. 未尽事宜按《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及其他法律法规处理。

三、双方权利和义务

1. 在本合同有效期限内：

甲乙双方均应履行法律、法规，规定各自的义务；

甲乙双方可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合同的约定行使各自的权利。

2. 甲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利对乙方派驻特保队员的安保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并根据特保服务的实际需要对乙方派驻特保队员进行具体指导，乙方及其人员应听从甲方的指导。

2) 甲方有权利对乙方提出因乙方派驻特保队员不服从甲方管理，造成所辖服务区域内他人人身、财产损失的赔偿要求。如果触犯法律或涉及刑事案件，将依法处理。

3) 甲方有权利随时检查乙方派驻特保队员的安保服务质量并提出意见，乙方应及时进行改正。

4) 甲方应尊重乙方派驻特保队员的工作，对派驻的特保队员履行职责的行为予以指导、支持及配合。

5) 甲方在法定工作时间外，另外安排乙方派驻特保队员超时工作时，应按国家有关劳动法规支付加班费。乙方派驻特保队员的加班时间由甲方核定、审批。

6) 甲方提供对讲机，其他装备由乙方以租赁方式出租给甲方，乙方保安队员使用。

7) 甲方根据本合同内约定的付款期限，按时支付服务费用。

8) 完善绩效考核：甲方有权对乙方特保服务项目按月度进行考核，并实施考评汇总，按照月度服务费总金额的 20%作为该合同的月度绩效考核资金，甲方依照考评结果支付绩效考评款。

9) 甲方应为派驻的特保管理人员提供必备的办公条件，如办公室、办公桌椅、为特保队员提供住宿生活设施等。

10) 甲方为派驻的特保队员配备防护用具、交通、通讯设备等特保服务必需的装备和器材。

3. 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派驻特保队员对管理服务范围内存在的安全隐患及不安全因素，要及时报告甲方，并向甲方提出改进建议。

- 2) 乙方派驻特保队员有权利不承担甲方提出超出合同规定、特保服务内容以外违法违规的任务。
- 3) 乙方负责支付派驻特保队员的工资、意外险、福利待遇及办理社会保险等费用。
- 4) 乙方派驻特保队员采用综合工时制，同时特保队员应服从甲方的安排，以保证甲方正常的勤务秩序。
- 5) 乙方严格执行双方约定的条款，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如有违反相关规定或渎职现象发生，则按照甲乙双方确认的队员管理制度进行处罚。
- 6) 乙方保证派驻特保队员的工作质量及队伍的稳定，保持工作的延续性。
- 7) 乙方派驻特保队员的加班费以特保队员实发每月工资为基数的 1.5 倍支付；法定假日加班按照 3 倍支付。
- 8) 乙方如需人员更换或变更，需书面征求甲方意见，甲方认可，方可更换。
- 9) 乙方派驻特保队员为甲方服务期间，若保安人员本人受伤，由乙方负责赔偿处理。若造成当事人以外的第三人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 10) 乙方在曹路镇域内不得建造或参与“三违”（违法建筑、违法用地、违法种养）。
- 11) 乙方为派驻的特保队员配备工作服装、驻点电视、驻点电脑及必需的生活用品。
- 12) 乙方负责支付驻点住所的水电费。
- 13) 乙方必须具备与合同有关的资质。
- 14) 乙方及乙方人员近三年内不得有违法违纪行为。
- 15) 乙方提供服务期间，应当严格遵守甲方不时提出的各项要求，否则视为乙方违约。

四、服务项目合同价格及支付方式

(一) 服务项目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 13651200 元（大写：壹仟叁佰陆拾伍万壹仟贰佰元整）

(二) 本合同所指的特保服务费用，含特保人员的工资、保险、管理费用、餐费、公司各项税收及其他必需的所有费用等全部开支，出现任何情况甲方的支付总额都不高于本合同金额。

(三) 绩效考核费：按照月度服务费总金额的 20% 为绩效考核费。月度绩效考评以每月考评分为参数，每月度考评优秀达标率 80% 以上，即绩效考评为优秀；每月度考评优秀达标率 70%-79%，即为绩效考评为良好；每月度考评优秀达标率 60%-69%，即绩效考评为合格；每月度考评优秀达标率在 60% 以下，即绩效考评为不合格。月度考评结果为优秀，可以全额支付月度考评费；考评结果为良好，可以支付月度考评费的 90%；考评结果为合格，可以支付月度考评费的 80%；考评结果为不合格，扣除全额考评费。

(四) 服务费按月支付，乙方于月底前，开出上月考核后的全部服务费用的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 15 日内支付费用。

五、合同违约、终止与续订

1. 乙方派驻特保队员不符合双方合同约定的数额，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按甲方要求予以补足。

2. 本合同乙方不得转包或分包，一经发现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双方据实结算服务费用。甲方还并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20%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3. 乙方或乙方人员若不具备与合同有关的资质或近三年内有违法违纪行为，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双方据实结算服务费用。甲方还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20%承担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4. 由于乙方管理不善，造成社会恶劣影响或者存在过错的，视作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要求乙方返还所有服务费用。甲方还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20%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同时，乙方应消除影响，自行承担相应的一切责任。

5. 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6. 如一方因受到不可抗力、国家政策变化等原因无法继续履行合同时，应及时通知对方，由双方根据具体情况协商处理，确定违约方承担部分责任或全部责任。

7. 如甲方书面通知乙方终止合同时，乙方应按照要求进行必要的交接，并撤离人员。

8.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若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并且在甲方指定期限内未能及时整改完成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双方据实结算服务费用。甲方还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20%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9. 本合同所称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此发生鉴定费、评估费、差旅费、诉讼费和律师费。

六、双方未尽事宜

1.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以本合同为原则，由双方另行制订补充协议予以确认，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 乙方保证其已拥有签署本合同之所必备的资格、执照、许可和授权。

3. 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直接或间接转让或转移本合同的全部或部分。

4. 除非本合同另有规定，否则对于本合同所做出的任何变更、修订、增补或删除应经双方同意，由双方的授权代表签字并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约束效力。

5. 因本合同执行中所产生的争议事项，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起诉。

6.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对本合同的任何修订需双方以书面方式签署。本合同一式三份，双方各持一份，一份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七、补充条款

1.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签约各方：

甲方（加盖公章或合同章）：上海市浦东新区曹路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孙紫清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上川路 1639 号

2025年07月25日

乙方（加盖公章或合同章）：上海联明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宋力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金海路 3288 号四幢 3 楼

2025年07月25日

附件

曹路镇派出所辅助人员绩效考评实施办法

为客观真实地评价政府购买社会服务的工作成果和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创造良好的治安环境,通过特保力量进行警力补缺,充实城市综合管理巡逻力量,增强社会服务实效,制定本实施办法。

(一) 考评对象

特殊保安服务队、社保队

(二) 考核评估主体

镇平安办建立考核工作小组,由沈品艺同志任组长,孙紫清、瞿史华、范荣任副组长,组员由周建琳、顾祥龙、朱慧丽、周陈洁组成,考核小组负责本办法实施。

(三) 考核内容

1. 执行各类规章制度情况。服务提供机构应配备合同约定数量的合格专业工作人员,队伍相对稳定;工作人员遵守行业工作规定,仪容仪表、言行举止合乎规范;管理制度完善,工作计划具体可行,确保出勤率和服务质量;编组科学,责任明确,按照“区域有重点”要求落实每天巡查、发现及整治任务;建立工作手册,记录每日工作情况,做到有迹可查,台帐资料齐全。

2. 打击各类违法犯罪等情况。一是及时制止现行违法犯罪活动,并且将现行违法犯罪嫌疑人扭送至派出所;二是对治安、隐患开展信息收集及时上报;三是对治安复杂地区分时段、分路段进行重点巡查;四是发生治安案件以及各类灾害事故,及时维护现场秩序;五是开展公共安全、治安防范宣传,提高群众防范意识;六是协助派出所做好维稳工作,在重大节日和重要时段对重点人员实施盯死看牢。七是协助城市综合管理及各类整治。

(四) 考核方法

考核工作由镇平安办牵头负责,由曹路派出所、龚路派出所具体实施,镇平安办每月度进行抽查,考核采取每月考评的办法进行。

1. 每月考评。应于次月度的第一个工作周前进行上一月份的规章制度、工作绩效考评及汇总工作,考评结果由曹路派出所、龚路派出所汇总,由派出所分管领导签字后报镇平安办,经平安办及考核小组核定于次月月底前发放上一月度服务费用。

(五) 考核细则

1. 月度考评

(1) 队员履职制度考核

每名队员实行规章制度考核,日常工作中做到下列条款规定。违反以下规定,最高可扣除当月工资的10%。

- ①服从专管民警的统一调配,落实交办的各项任务,积极协助和配合民警工作;
- ②严格遵守考勤制度,不旷工、不迟到、不早退、不擅自离岗,工作期间不得饮酒,不从事其他与工作无关的活动;

③工作时间内必须按规定着装，佩戴统一标志，举止文明，保持容貌严整。严禁以权谋私、吃拿卡要的行为发生。不得参与赌博、斗殴等违法违纪活动；

④加强政治和业务知识的学习，积极参加队部组织的各种活动及业务培训。

（2）队员配备制度考核

服务提供机构应配备合同约定数量的合格专业工作人员，如出现队员辞职、换岗等情况，公司应在十天内补充人员到岗，超过十天未配足人员，则应按照队员每日的薪酬及缺岗时间在当月服务费中给予扣除。

（3）队员业务嘉奖考核

打击奖：每名队员在日常工作中每抓获刑事拘留对象 1 名，奖励 300 元（其中涉及偷盗类案件的追加 200 元）；每抓获行政拘留对象 1 名，奖励 100 元（其中涉及偷盗类案件的追加 100 元）；抓获“两抢”对象、社会影响较大的盗窃团伙等重大案件的，由派出所上报，经镇平安办考核工作小组审定后予以追加奖励费（奖励标准 500 元），于次月的 25 日以前兑现。

2. 月度绩效考评

（1）综合考核

按照月度服务费总金额的 20%为绩效考核费。月度绩效考评以每月考评分为参数，每月度考评优秀达标率 80%以上，即绩效考评为优秀；每月度考评优秀达标率 70%-79%，即为绩效考评为良好；每月度考评优秀达标率 60%-69%，即绩效考评为合格；每月度考评优秀达标率在 60%以下，即绩效考评为不合格。月度考评结果为优秀，可以全额支付月度考评费；考评结果为良好，可以支付月度考评费的 90%；考评结果为合格，可以支付月度考评费的 80%；考评结果为不合格，扣除全额考评费。

支付绩效考评费，必须由分管领导签字，再报镇长审批，于次月月底前一次性付清。

（2）其他需要奖励的情形

队员助人为乐、见义勇为、收到群众表扬信、锦旗等情形，经派出所上报，镇平安办视情予以适当奖励并纳入绩效考评加分项

（六）本考核办法自下发之日起施行。